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标 题：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215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12-25

发布日期：2022-01-14

发布机构：产业政策与法规司

分 类：政策法规

十部门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

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2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推动制造业有序转移，是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、拓展制造业发展新空间的重要途径，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维护我国产业体系完整性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迫切需要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科学技术部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生态环境部
交通运输部
商务部
中国人民银行
海关总署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2021年12月25日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市场导向、政府引导、自愿合作，统筹资源环境、要素禀赋、产业基础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完善政策体系，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，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，促进形成区域合理分工、联动发展的制造业发展格局。到2025年，产业转移政策环境更加完善，中西部、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显著提升，各地区比较优势充分发挥，立足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优势显著提升，制造业布局进一步优化、区域协同显著增强。

二、推进产业国内梯度转移

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向中西部劳动力丰富、区位优势便利地区转移。促进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心城市、省域副中心城市等创新要素丰富、产业基础雄厚地区转移。

在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的基础上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承接产业转移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文章

[《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》政策解读](#) 2022-01-17

[一图读懂《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》](#) 2022-01-17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-2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